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
- 及
- (3) 調整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達成。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生效。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1,02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177,096,130 (99.99%)	35 (0.01%)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即緊隨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計8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將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80,000,000	0.15 港元	4,000,000	3.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565,402,93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將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發行日期	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換股價(港元)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50,761,421	0.1970	2,538,071	3.940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13,00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122,641,509	0.1060	6,132,075	2.120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9,408,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192,000,000	0.0490	9,600,000	0.98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4,64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u>200,000,000</u>	0.0232	<u>10,000,000</u>	0.464
		合計	<u>565,402,930</u>		<u>28,270,146</u>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及書面認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符合補充指引、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韻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晉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